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355)

总目： (62) 房屋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运输及房屋局常任秘书长(房屋) (应耀康)

局长： 运输及房屋局局长

问题：

政府于2016年修订服务外判招标指引，指出外判服务如涉雇用大量非技术工人及采用评分制度评审投标书，采购部门在评审投标书时，须将投标者建议的非技术工人工资和工时纳为评审项目。就此，请当局告知本会：

1. 目前所采用的评分制度包括「工资」、「工时」及其他准则，当中「其他准则」的详细内容为何；每项所占比重为何；
2. 自指引生效至今，贵部门每年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术工人外判服务合约数目及金额分别为何；每年的外判非技术员工数目为何；
3. 当局因应新指引调整涉及大量非技术工人的外判服务合约中工资及工时评审准则的情况为何；如无相关资料，原因为何；
4. 自指引生效至今，涉及大量非技术工人的外判服务合约的平均工资有否提升；如有，工资的提升比率及涉及的合约数目分别为何；如无相关资料，原因为何；
5. 当局有何措施评估新招标指引的成效；
6. 当局每年经巡查而发现政府外判服务承办商违反服务合约、《雇佣条例》、《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的宗数为何；接获外判员工投诉的宗数为何；
7. 承上题，跟进该违规事件及 / 或投诉的详情为何；因违规及 / 或投诉成立而对有关外判商作出惩处的个案宗数及详情分别为何？

提问人：梁耀忠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39)

答复：

一直以来，政府非常关注受雇于政府服务承办商的非技术工人的雇佣权益。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已经成立跨局跨部门工作小组，探讨如何改善政府外判服务的制度，以加强保障政府服务承办商聘用的非技术工人的合理待遇及劳工权益。除了劳工及福利局和劳工处外，工作小组成员亦包括财经事务及库务局、食物环境卫生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房屋署及政府产业署。工作小组的探讨范围包括投标评分准则，以在加强服务质素要求之同时，让政府外判服务合约的非技术工人可获得更合理待遇。工作小组亦会研究「标准雇佣合约」的内容及政府服务合约年期，以加强对合资格工人应有的劳工权益(如遣散费)的保障。

房屋署在总目62下有1份直接聘用外判清洁服务承办商的合约，负责清洁办公室及洗手间。工作时间每周5日，每日2次(约1小时)，每次2至3人。由于该外判清洁服务合约并未达以招标程序进行采购的限额，故政府服务外判招标的指引并不适用。如有需要，房屋署在审批有关合约时亦会考虑指引所列的相关原则。

- 完 -